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557—2010
代替 GB 16557—1996

海船救生安全标志

Safety signs for life-saving on sea-going ship

2011-01-14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志图案	1
5 技术要求	12
6 试验方法	13
7 标志的应用	1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海船救生安全标志常用最小公称尺寸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对应 1993 年 11 月国际海事组织第 18 次大会通过的第 A760 号决议[IMO A760(18)]、国际海事组织海安会第 82 号决议[MSC. 82(70)], 本标准与 IMO A760(18)、MSC. 82(70)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16557—1996《海船救生安全标志》。

本标准与 GB 16557—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 1996 年版的“标志分类”一章改为“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命令标志”术语改为“指令标志”(见 3.1);
- 增加了“撤离滑道”等八个新图标(见表 2 中序号 20~序号 27);
- 增加了第 5 章“技术要求”,将 1996 年版的 4.1.2、4.2.2、4.3 和 4.4 纳入该内容;
- 修改了关于标志尺寸和标志材料的内容,并增加了“耐火性”和“发光亮度”的要求(1996 年版的 4.3、4.4;本版的 5.4 和 5.5);
- 增加了第 6 章“试验方法”;
- 增加了蓄光型标志配布的要求(见 7.2.4);
- 调整了“海船救生安全标志常用最小公称尺寸”的内容(见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部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天津海事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荣力、李伟、陈伯卫、刘慧茹、黄海波、王建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6557—1996。

海船救生安全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船上应使用的与救生设备及装置有关的标志图案、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的应用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海上的客船、船舶总长在 20 m 及以上货船、工程船、海上平台及其他专门用途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406.1 塑料 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 1 部分:导则(GB/T 2406.1—2008, ISO 4589-1:1996, IDT)

GB 2893 安全色(GB 2893—2008, ISO 3864-1:2002, MOD)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 1 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GB/T 16903.1—2008, ISO 22727:2007, NEQ)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3.1

指令标志 instruction signs

按照规定的要求去执行操作内容的标志。

3.2

提示标志 indication signs

提供目标所在位置与方向性的信息标志。

4 标志图案

4.1 指令标志图案共 10 个,见表 1。

表 1 指令标志

序号	标志符号	含义
1		扣紧座位安全带